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

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輔導老師會議討論

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校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評估臻於公正、公平、客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校輔導小組依學生之年級、性別、婚姻狀況分配，由各輔導小組老師給予輔導與評估，學生操行成績由輔導老師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共同評定。
- 第三條、學務處為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諮詢單位。
- 第四條、學生操行成績由輔導老師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總務處於期末評估成績，輔導老師評分佔總分比之 40%，學務處評分佔總分比之 30%，教務處評分佔總分比之 20%，總務處評分佔總分比之 10%。之後，再加減獎懲功過之分數，實得之分數即為學生之操行成績。
- 第五條、本校每學期評估學生操行成績，各處室以基本分數八十五分為基準分加減之。學生操行成績在 90 分以上屬等級「優」，在 89-80 分屬等級「良」，在 79-70 屬等級「可」。70 分為及格分數，凡操行成績在 70 分以下即勒令退學。
- 第六條、學生於學期內獎懲功過加減操行成績之分數如下：
1. 記嘉獎一次加 1 分，記功一次加 2.5 分，記大功一次加 7.5 分。
 2. 記申誡一次減 1 分，記過一次減 2.5 分，記大過一次減 7.5 分。
- 第七條、學生於學期內各項校內聚會與服務全勤者，其操行成績總分加 6 分。學生於學期內有缺曠記錄者，每堂缺曠記錄扣操行總成績 1 分。
- 第八條、學生操行成績趨低及日常學習表現、週末實習、週間校園服務、宿舍生活、師生關係、同學間的人際關係等不佳者，已不適合擔任助人事工之全職事奉者，可能接受校方以下處置：警告、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、勒令休學、勒令退學和開除學籍。
- 第九條、畢業時學生操行總成績，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分數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- 第十條、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『學務處』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